

市税的纳税商量

【概 要】

由于失业、灾害、疾病等原因而无法缴纳税金者或生意不佳等情况而无法于期限内缴纳市税时，根据个人的实际情况接受延长缴纳期限或分期缴纳的商量。

○分期缴纳

对于无法按照本市规定通知的缴纳期限内缴纳税金者所实施的调整每次缴纳金额或增加缴纳次数的分期纳税方法。※有产生延滞金（罚款）的情况。

【需办手续】

- 商量窗口 收纳课 （市役所本厅舍 二楼 23 号窗口）
- 商量内容 有关市税的缴纳。
- 商量受理 周一～周五（8：45～17：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除外
※不精通日语者请事先致电确认市役所外籍人士咨询翻译服务时间后前来商量。
- 需要材料 前来纳税商量时，请携带好《纳税通知书》或《督促状》、《催告书》等。
此外，非本人前来商量时请务必携带委任状。

【滞纳金】

“延滞金”的计算方法

超过缴纳期限后缴纳税金时，除本来必须缴纳的税额之外，根据从缴纳期限的第二天开始算起的天数，以以下的利率加算延滞金。

1. 缴纳期限的第二天开始至一个月为止…年率 2.4%
2. 超过一个月开始至缴纳日为止…年率 8.7%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的年率

咨询：太田市役所收纳课（市役所本厅舍二楼 23 号窗口） 电话：0276-47-1820（直通）